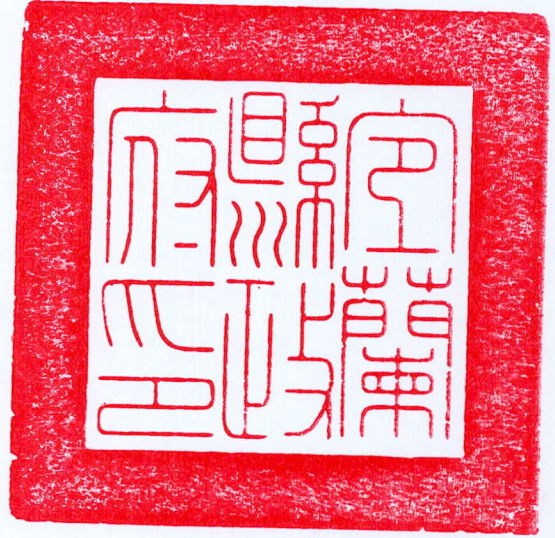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212933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90016533B
號令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9187
7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及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01454
9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2129
3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週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審核。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並以一次為限。

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婦女於生產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補助：

一、本人或其配偶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

二、新生兒出生後戶籍登記為本縣。

前項第一款所定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為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內無戶籍遷出本縣之情形者；有遷出又遷入之情形者，其期間應重新起算。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縣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

逾前項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審核同意補助者，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婦女於生產後死亡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檢附除戶相關資料，申請及領取第三條之補助。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婦幼之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於九十九年間發布「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五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縣已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提高生育率是當前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爰配合衛生福利部提高孕婦免費產檢次數之政策，修正本辦法，提高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之補助額度，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造冊送本府社會處審核之頻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本縣已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提高生育率是本府當前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與施政重點之一，爰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提高生育津貼，以鼓勵生育之政策，將生育津貼調高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配合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年七月起將孕婦免費產檢次數由十次增加為十四次之政策，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之產檢交通費金額有調高之必要，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六○二二○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u>宜蘭縣</u>（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p>	增訂部分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週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審核。</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月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核撥。</p>	<p>一、修正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造冊送本府社會處審核之頻率。</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u>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u></p> <p>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補助：</p> <p>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產檢交通費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縣已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提高生育率是本府當前刻不容緩的政策目標與施政重點之一，爰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提高生育津貼，以鼓勵生育之政策，將生育津貼調高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於一十年七月起將孕婦免費產檢次數由十次增加為十四次之政策，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之產檢交通費金額有調高之必要，爰修正之。</p>
<p>第四條 <u>婦女於生產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補助：</u></p> <p>一、本人或其配偶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p> <p>二、新生兒出生後戶籍登記為本縣。</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為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內無戶籍遷出本縣之情形者；有遷出又遷入之情形者，其期間應重新起算。</p>	<p>第三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p> <p>一、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p> <p>二、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p>



	<p><u>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u></p> <p><u>請領對象情形特殊者，得由本府專案審核後核准。</u></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縣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p> <p>逾前項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審核同意補助者，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七條 婦女於生產後死亡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檢附除戶相關資料，申請及領取第三條之補助。</u></p>	<p>第五條 <u>生育婦女於產後死亡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相關資料代為申領。</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縣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爰刪除之。</p>
	<p>第七條 父母設籍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申請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六一二〇二二七六號公告，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u>社會處</u>編列預算支</p>	<p>修正部分文字。</p>



	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訂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 ，自 <u>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u> 施行。	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六○二二○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